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ISC-GZ-19

修改日期：2025年 08月24日

实施日期：2025年 08月25日

版 次：B/0



人 本 责 任
精 进 协 同

公司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24 6011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版权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3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3
5 审核实施	5
5.1 审核准则	5
5.2 审核准备	5
5.2.1. 审核策划.....	5
5.2.2. 组成审核组及审核员要求.....	5
5.2.3. 审核时间.....	6
5.3 审核过程	6
5.3.1 初次认证审核.....	6
5.3.2 监督活动.....	7
5.3.3 再认证.....	9
5.3.4 特殊审核.....	9
5.4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9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0
6.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0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11
6.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11
6.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1
6.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6.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2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3
6.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4
6.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5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7
6.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7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9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9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9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20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20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20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20
10 保密	21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21
12 费用	21
13 公告	21
14 附则	21
附录A：《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特定准则》	22
1、碳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确定	22
2、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依据	22
3、基础审核时间	23
3.3 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24
4、审核持续时间	25
5、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25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SC”）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提交申请碳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IS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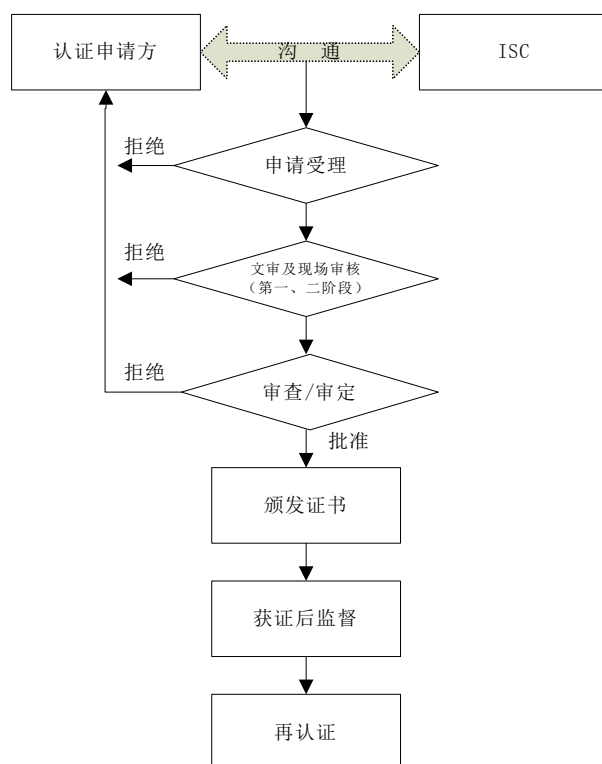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碳管理体系认证。碳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T/CCAA39-2022 《碳管理体系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 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3) 申请碳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已按T/CCAA39《碳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建立和运行碳管理体系。并按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4)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3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如果受审核方为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控排企业且履约一个周期以上，或者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建立并运行碳管理体系至少一个月）。

5)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6) 碳评审报告、碳基准、碳目标和指标、碳管理措施计划。

7)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发生碳泄漏事故、环境事故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8) 认证客户无漂绿、洗绿等不良行为。

9)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ISC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10)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ISC认证后，按照ISC要求向ISC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碳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发生环境事故、碳泄露事件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温室气体排放边界变更或产品碳边界变更；

——碳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碳源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如产品工艺流程变更、排放方式变更等）；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等）；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1)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12) 在有要求时，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1) T/CCAA39 《碳管理体系要求》

2) 核算标准/方法学

3)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碳管理体系要求、节能减排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2 审核准备

5.2.1. 审核策划

ISC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碳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的复杂性、碳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达到规范指导企业建立确保披露的相关信息具备持续符合相关T/CCAA39《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的能力，并能够实现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措施的目的。

审核策划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策划。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方案中的信息和受审核方提供的成文信息，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策划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审核活动对受审核方过程的风险，为审核委托方、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就实施审核达成一致提供基础。策划应促进审核活动的高效安排和协调，以便有效地实现目标。

5.2.2. 组成审核组及审核员要求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审核组内至少有一名具备能源管理体系、或温室气体核查员或能源计量审核员注册资格人员，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碳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碳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ISC每年根据碳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碳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5.2.3. 审核时间

a) ISC根据受审核方碳管理体系人员数量、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能源/温室气体种类的数量、碳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基础审核人日为 4 人日，具体审核人日计算方法按照本实施方案附录A《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特定准则》执行。

b)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总和的80%。

c) 受审核方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或已取得第三方碳核算、碳减排等相关评审或相关核算数据的，可减少审核人日时间30%。

d) 企业碳管理体系成熟（如通过二方审核、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或者提供当前认证周期内与碳绩效改进有关的经认可的声明，可减少审核人日的30%。

e) 有经证实的以往碳管理体系绩效（如利用以往审核、统计分析、碳中和、绿色工厂审核等活动得到的结果，包括收集及验证这些结果所需的时间）作为评价依据，有证据表明达到国家碳排放限额的先进值，可减少审核人日的 20%。

f)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总减少量不应超过确定时间的30%。具体审核时间的计算按公司《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特定准则》执行。

5.3 审核过程

5.3.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3.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活动数据表、排放因子、碳评审的结果、碳基准的建立及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等，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了解组织碳评审的实施以及碳基准的建立情况、识别组织对碳绩效和碳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碳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能源使用，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

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受审核方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以及管理体系范围取得共识。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ISC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3.1.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碳绩效目标和指标，碳排放或碳评审情况或碳绩效情况；碳基准、碳绩效参数的确定情况。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的合规义务；
- d) 碳数据的收集情况和分析情况
- e) 碳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碳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碳评审的策划与结果；
- f) 受审核方碳管理体系的运作控制；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h)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i)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j)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k) 降碳减排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 l)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准确度等级及受控情况；
- m) 对于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时，需要明确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并予以记录。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ISC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3.2 监督活动

5.3.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ISC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信息公报、碳交易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3.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碳源、碳汇、边界、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碳目标指标、碳数据的收集分析、碳绩效、碳评审的实现和改进情况；
- c) 碳基准和碳绩效参数的调整情况；
- d)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e) 投诉的处理；
- f)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g)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h)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准确度等级及受控情况；
- i)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j)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k)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认证机构。ISC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不能在现场评审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项，ISC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评审不通过的结论或再次安排现场评审，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3.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碳源、碳汇、边界、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工艺流程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3.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5.2.1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ISC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ISC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5.3.4 特殊审核

5.3.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ISC对扩大认证范围、增加碳核算边界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碳泄露、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或双随机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时，ISC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4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ISC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ISC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ISC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6.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f)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ISC验证有效。
- g)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碳泄露事件、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h) 已提交碳排放相关数据真实性承诺。
- i) 认证客户已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ISC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客户向ISC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ISC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d) 满足6.1.1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ISC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e) ISC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6.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ISC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 ISC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c) 认证客户的碳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碳泄露、重大安全、环境问题、提供的活动数据造假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ISC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d) 对提交的碳排放相关数据真实性不承诺。或者数据严重失真。

e)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ISC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f)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ISC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g) 除以上情况外，ISC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6.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符合6.2.1条件之一，经ISC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ISC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6.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b)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c)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的碳管理及其管理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d)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的碳排放；未发生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和国家检查不合格或发生碳泄漏等事故；

- e)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f)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获证客户能按照ISC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i) 获证客户履行与IS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满足6.3.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ISC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ISC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ISC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ISC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区域、生产线）扩大；
-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c) 组织碳边界扩大；产品碳边界扩大；
- d) 碳源增加；
- e)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产品使用中碳排放、废弃过程的处理等。

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 已提交准确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活动数据表、排放因子、碳评审（碳清单、碳源与碳汇及其碳排放的量化数据）的结果等资料。并对提交碳排放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了承诺。

f)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ISC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 获证客户向ISC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ISC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 满足6.4.1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ISC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 ISC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区域、生产线）缩小；

b) 产品类别减少；

c) 组织的碳边界减少；产品的碳边界减少；

d) 碳源减少；

e)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产品使用中碳排放、废弃过程的处理等；

f)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6.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c)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6.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ISC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ISC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ISC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ISC修订认证合同；

c) 经ISC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6.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6.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6.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6.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包括碳源、碳汇、碳边界、活动数据、功能单元、工艺流程等）。
- f) 其他（承诺书等变更）

6.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6.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6.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ISC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6.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c) 租赁合同等

d) 涉及到认证地址的变更必须安排一次ISC的监督审核和审定。

6.6.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6.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6.6.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c) 提交准确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活动数据表、排放因子、碳评审（碳清单、碳源与碳汇及其碳排放的量化数据）的结果、工艺流程图等资料。

d) 涉及到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必须安排一次ISC的监督审核和审定。

6.6.2.1.6 其它变更

涉及到认证证书其它需要变更信息时，获证客户需要提供书面变更申请；

6.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 获证客户根据6.6.1要求向ISC正式提交满足6.6.2.1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 涉及到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的变更、地址变更时等情况，获证客户应接受ISC的审核；

c) 经ISC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 ISC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6.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客户，ISC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2)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4)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5)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6) 获证企业提供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活动数据表等数据造假。或严重失准；

7)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9)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IS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10)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1)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12)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13)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14) 获证客户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15)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碳泄漏问题，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16)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17)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18)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19)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20)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碳管理和碳排放等有关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2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22) 获证客户碳排放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23) 获证客户有漂绿、洗绿等不良行为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24)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6.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ISC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ISC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 必要时，ISC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 经ISC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并公告；

d)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6.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ISC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b) 提交最近一个周期内，准确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活动数据表、排放因子、碳评审（碳清单、碳源与碳汇及其碳排放的量化数据）结果的相关资料。并已提交碳排放相关数据真实性承诺。

c)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d) 经ISC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6.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客户，ISC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2)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4)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6)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碳泄漏事故、质量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7)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8)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9)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10)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11)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12)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ISC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13) 获证客户体制、工艺流程、边界、功能单元等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已提交碳排放相关数据真实性承诺已效。
- 14) 获证客户碳边界不存在、功能单元不存在（消失）；
- 1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16)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 17)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
- 18)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19)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0)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碳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21) 获证客户有漂绿、洗绿等不良行为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22)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23)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4)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IS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5)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26)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27)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ISC的）；
- 2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29)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30)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6.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ISC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2个月。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3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ISC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3年。

7.1.2 认证标志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管理部门。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d) 体系覆盖人数；
- e) 认证范围变化；
- f) 组织边界、产品边界；
- g) 功能单元、工艺流程、排放方式；
- h) 碳源或碳汇
- i)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j)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k) 管理体系文件；
- l) 产品标准；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认证变更申请书》，并及时反馈给ISC。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的证据；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 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ISC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90天；
- b) ISC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c) 经ISC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保密

ISC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ISC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ISC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ISC提出申诉、投诉。

ISC将在30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ISC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ISC《认证收费》执行。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ISC网站上公布。

14 附则

本方案由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A：《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特定准则》

1、碳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确定

1.1 在确定碳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时，应首先考虑碳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是覆盖企业温室气体（企业碳足迹）还是产品碳足迹。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覆盖人数包括组织温室气体核算边界范围内的所有总人数。包括所有固定、全职、临时和兼职人员。此外，还应考虑影响碳绩效或碳绩效改进的承包商或外部服务供方。

产品碳足迹覆盖人数包括申请产品的碳足迹核算边界范围内的所有总人数。如果有多个产品碳足迹，人数去掉重复人数后进行叠加。

如果同时申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足迹）和产品碳足迹，人数按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足迹）的总人数计算。

1.2 兼职人员基于工作时间计算，兼职人员的数量应等效换算成全职人员的数量（如，30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名全职人员）。

1.3 倒班人员如果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且各班次之间活动类型与强度无重大区别，倒班员工的有效人员数量按如下的方法折算：倒班的有效人员数量=（倒班的员工总人数）/（倒班班次-1）例如，某化工车间连续生产，共设置有四个班组，每个班组共有12人，按照早、中、晚进行轮班生产（即四班三运转），其倒班的有效人员数量为16人，其计算方法如下： $12 \times 4 / (4-1) = 16$ 人。

2、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依据

2.1 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计算，根据企业能源种类数量、年度综合能耗和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按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计算方法执行。见《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附件六《能源管理体系（EnMS）审核时间特定准则》。

2.2 当被申请单位同时申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足迹）和产品碳足迹时，复杂程度值按 $C > 1.35$ 计算。复杂程度等级为高。

表A.1-碳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C	碳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等级
> 1.35	高
1.15-1.35	中
< 1.15	低

3、基础审核时间

3.1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参考以下因素：

- a) 碳管理体系人员数量（见 1.1）；
- b) 碳管理体系复杂系数（见 A.1）；
- c) 能源/温室气体种类的数量；
- d)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量。 来确定

表A.2-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碳管理体系人数	碳管理体系复杂性的水平		
	低	中	高
1 - 8	2.5	3	4
9 - 15	3	4	5
16 - 25	5	7	9
26 - 65	6.5	8	10
66 - 85	8	9.5	11.5
86 - 175	8.5	11	12
176 - 275	9	11.5	12.5
276 - 425	10	13	15
426-625	11	14	15
626-875	12	15	16
876-1175	13	15	16
1176-1550	14	16	17
1551-2025	14	16	17
2026-2675	15	17	18
2676-3450	15	17	18
3451-4350	15	17	18
4351-5450	16	18	19
5451及以上（依次计算递增，不再演示）			

表A.3-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碳管理体系 人数	碳管理体系复杂性的水平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 - 8	1	1.5	1	2.5	1.5	3
9 - 15	1	2.5	2	4	2.5	5
16 - 25	2	3.5	2.5	5	3	6
26 - 65	2.5	5	3	6	3.5	7
66 - 85	2.5	6	3.5	6.5	3.5	8.5
86 - 175	2.5	6	3.5	7	3.5	8.5
176 - 275	3	6	4	8	4	9.5
276 - 425	3.5	7	4	8.5	5	11
≥ 426	认证机构为超过425名的碳管理体系人员提供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应保留为计算审核时间而做出的决定的文件化信息。					

3.2 初审审核时间、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考虑到《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依据等的特定要求，通常情况下，对于初次认证，确定的初始审核时间，应在A.3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查表数的基础上，增加 1 个人日；监督和再认证在A.3基础之上 增加0.5 。

3.3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3.3.1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可包括：

a) 减少

- 1) 受审核方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或已取得第三方碳核算、碳减排等相关评审或相关核算数据的，可减少审核人日时间 30%；
- 2) 有经证实的以往碳管理体系绩效（如利用以往审核、统计分析、碳中和、绿色工厂审核等活动得到的结果，包括收集及验证这些结果所需的时间）作为评价依据，有证据表明达到国家碳排放限额的先进值，可减少审核人日的 20%；
- 3) 企业碳管理体系成熟（如通过二方审核、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或者提供当前认证周期内与碳绩效改进有关的经认可的核查声明，可减少审核人日的 30%。

b) 增加

- 1) 物流和大型场所；
- 2) 使用多种语言进行审核；

- 3) 客户组织的变化；
- 4) 以往的审核发现；
- 5) 温室气体/碳排放边界扩大；
- 6) 统计周期变更或生命周期扩大；
- 7) 其它需要增加的情况。

3.3.2 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减少不应超过表A. 2和表A. 3中确定时间的30%。

4、审核持续时间

4.1 审核持续时间是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4.2 审核持续时间为经计算后的审核人日的80%。

5、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